广东省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防雷检测市场公平有序竞争，强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约束，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管理，适用本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是指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而形成失信记录的行为。

**第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归集管理遵循依法适当、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实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主体关联的机制。

**第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认定、上报、应用工作。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的归集、披露、应用工作。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认定为失信行为：

（一）以欺骗、弄虚作假、贿赂等手段骗取行政许可的。

（二）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资质证的；在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在雷电防护装置质量考核过程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质量考核的。

（三）拒绝、逃避、阻碍、对抗主管部门监管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材料等影响主管部门依法办案的。

（四）未按规定要求公示单位信息或单位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不配合监督检查，延迟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或者提交的年度报告不真实的；未按开展活动所在地气象主管单位规定提供从事经营活动相关材料建立信用档案的。

（六）未按照防雷装置检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开展检测活动，拒不整改的；省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中被评定为严重不合格的。

（七）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员的。

（八）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调查认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的采集、认定、上报、归集、披露及应用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进行采集和认定，7个工作日内上报至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二）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上报的失信行为信息后，在完成失信信息审核、归集后（必要时可组织核查），列入失信名单，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披露。

（三）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披露的失信名单，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相应的失信处置措施。

**第七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失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行为情形和依据，认定机构和认定日期等；

（二）失信行为披露期限；

（三）应公布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对列入失信名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书面警示或约谈告诫；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提高检查频率；

（三）在信息披露期内禁止参与防雷行业各类表彰奖励、支持补贴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措施。

**第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披露期限最短三个月，最长一年。

失信行为信息披露期满移出后应继续作为信用档案保存。

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在省气象主管机构官网披露，并同步推送至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中介超市及其主管部门。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将辖区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同步推送至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有关部门。

失信主体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为外省核发的，由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信息通报其资质认定单位。

**第十一条** 省级行业协会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信息主体的自律管理；在开展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应当将失信行为信息作为重要考评依据。

鼓励招标人、发包人将投标人、承包人的信用情况作为择优选取参考因素。

**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其被披露的失信行为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失信行为信息采集认定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失信行为信息采集认定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核实，在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并将更正后信息报送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完成信息的更正披露。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行为信息的记录、披露和应用。

**第十三条** 在失信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内，对通过履行相关义务可以纠正失信行为的，主体单位可在履行完相关义务，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后，向失信行为信息采集认定机构申请信用修复。

失信行为信息采集认定机构经核实后，作出是否修复信用的决定，报省级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后，在失信行为信息最短披露期限期满后，将对应失信行为信息移出披露名单。

**第十四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责该项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失信行为处置工作的；

（二）在失信行为处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